



中国法律高等职业教育新编全景式法学案例教材系列丛书

中国法学会重点课题成果

婚姻家庭继承法卷

HUNYIN JIATING JICHENG FA JUAN

李威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编全景式法学案例教材系列丛书

婚姻家庭继承法卷

主 编:李 威

副主编:赵华明

任瑞英

吕云凤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卷 / 李威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7
(新编全景式法学案例教材系列丛书)
ISBN 7 - 5036 - 6466 - 5

I. 婚… II. 李… III.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
教材②继承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723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潘洪兴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陶松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8 字数 / 400 千
版本 /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 ISBN 7 - 5036 - 6466 - 5/D · 6183 定价 : 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法律高等职业教育案例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卫东 杨小军 赵旭东 张景荪

执行主任

赵咸伟

委员

何 华	谭恩惠	李 威	邹大力
赵大为	张建明	安凤国	薄锡年
李 娟	陈明添	吴国平	潘志学
肖峰昌	董文才	阎绪安	张 昆
陈志林	叶群声	万安中	朱绵茂

编写与使用说明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高职高专院校应该加强实训课程,其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40%。鉴于国内法律实训课程的教材比较缺乏,为落实这一文件精神,中国法学会牵头组织全国政法院系的专家编写了这套《中国法律高等职业教育全景式法学案例教材》,系中国法学会2005年重点课题《法律职业技能及其教育方法与教材建设研究》的重要成果之一。本教材在吸收现有案例教材以案说法、注重法律适用推理的优点基础上,以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出发点,以接近于全景式的真实案例为基础,在编写思想和体例上做了以下创新与探索:

1. **程序与实体合一**:在诉讼实践中,任何一个案件的解决必然同时涉及到程序与实体两个方面的法律问题,不可能是割裂的。尽管现有教材体系历经多年发展和完善已经很成熟,在培养法学理论素养方面不仅是有效的也是功不可没的,但从培养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角度看,程序与实体合一的体例更能反映现实世界的真实面貌,可能更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2. **全景式案例,再现案件事实与诉讼过程全貌**:全景式再现各个审级的审判与诉辩全过程,

不仅提供了接近于真实的难得案例教学资料,也为全景式实务评析和案件焦点评析提供了基础和可能。特别是诉讼法中程序问题的实务性特征,全景式案例的再现,使得诉讼法的学习置于鲜活的应用环境而避免了枯燥。

3. **案件焦点评析 + 全景式实务评析**:对案件的评析,包括焦点评析和实务评析,二者各有侧重。焦点评析侧重以案说法,注重案件事实与法律和法学原理的关联推理,突出法律适用推理,并对重要的问题给予法理的分析和提升。实务评析涵盖各个审级的审判活动和诉辩活动,侧重诉讼实务,直击各方诉讼得失,让学生明白实际如何、应该如何。

值得一提的是,无论是焦点评析还是实务评析,都包括了实体与程序两个方面。

4. **以问题驱动学习**:每个案例均根据该案例所涉及到的程序与实体问题,设计了要求学生思考和完成的问题,并将问题按照分析案件的逻辑而结构化,不仅期望以此启发学生主动探究式学习,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成为问题解决的承担者,而且,通过教材所设计的结构化问题本身,让学生掌握分析案件的层次和内在逻辑结构,从而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 **真实案例演练**:教材配有真实案例供学生演练。演练案例没有评析,也不设计案

件涉及的问题。在老师指导下,由学生识别出案件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分析和解决各个问题的基础上,完成一个律师实务性任务,如起诉状、答辩状等,形成最终学习产物。

关于教材使用:本教材与传统理论教材并列进入课堂,主要服务于实训课程。建议教师先让学生思考并解决教材中每个案例所设计的问题,再讲解评析部分。本教材不仅适合于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对于法学本科和法律硕士的学生,也是很有裨益的补充教材。

必须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教材的创新体例,国内又缺乏同类的教材可供参考,加之编写人员的经验不足与时间仓促,教材在知识体系性、实务评析的精准性等方面尚存在不足,希望各院校及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更多宝贵意见,以便再版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中国法律高等职业教育案例教材编审委员会

撰稿人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樊有辉	沈建东	任瑞英	卢向群
唐永莉	李士虎	高 峰	辛莉芳
王俊英	庞保振	吕云凤	朱 平
柯阳友	陈 佳	李 威	金宝良
李玲芳	孟亚军	张冬梅	成建华
李素琴	侯晓红	陈 迪	黄立林
赵华明	高文骁	王武谦	赵晓华

目 录

一、周骏诉王美丽离婚纠纷案	(1)
二、杨东兴诉王丽花返还彩礼纠纷案	(16)
三、黄柳诉曾亚解除同居关系纠纷案	(30)
四、郭强诉许珍无效婚姻纠纷案	(43)
五、吴有生诉李宝赡养纠纷案	(48)
六、李振民诉李建立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64)
七、李非诉张伟离婚纠纷案	(77)
八、刘小光诉张荣离婚纠纷案	(87)
九、黄国全诉李秀芬离婚纠纷案	(102)
十、李佳丽诉丁雪离婚及共同财产分割纠纷案	(120)
十一、付红诉王波抚养纠纷案	(151)
十二、周红诉张健变更抚养费纠纷案	(163)
十三、张强诉王平离婚纠纷案	(177)
十四、李红梅、李小军诉李小兰继承纠纷案	(194)
十五、甘辛诉付波、付涛、付霞、付云以遗产偿还被继承人债务纠纷案	(209)
十六、张春妮、黄蓉分别诉蒋芬芳遗赠、返还财物连环案	(228)
十七、王宏诉王生遗赠扶养纠纷案	(251)

一、周骏诉王美丽离婚纠纷案

学习目标

一、实体法

- (一)夫妻间的忠实义务
- (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 (三)夫妻财产制度

二、程序法

- (一)本诉与反诉
- (二)民事判决的分类
- (三)诉讼和解

案情

周骏与王美丽均系再婚,1999年4月通过征婚相识,同年9月登记结婚。婚后初期感情尚可,由于均系再婚,为慎重起见,2000年6月2日双方签署一份“婚姻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婚前、婚后财产归各自所有,婚后在共同生活期间互敬互爱,对家庭、配偶、子女有道德观和责任感。若一方在婚内因道德品质上的问题出现背叛另一方的不道德行为(婚外情),将受到法律制裁和经济赔偿,赔偿金为30万元。协议签订后不久,王美丽就发现周骏与她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为此,二人曾多次发生冲突,致使夫妻关系彻底破裂。

周骏于2001年7月21日向××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王美丽离婚。2001年9月20日,王美丽以周骏违反“婚姻协议书”为由提起反诉,要求周骏赔偿损失30万元。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王美丽向法院递交了用于证明原告周骏对婚姻不忠的多份证据材料和多位证人的书面证言,其中关键证人已当庭作证。2002年5月24日,××市××区人民法院对离婚问题先行做出一审判决:准予周骏与王美丽离婚。对该判决,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随后,一审法院对赔偿问题继续进行审理,因调解无效,又于2002年6月25日下达一审判决。一审法院认为,王美丽与周骏签署的“婚姻协议书”符合婚姻法的原则和精神,也没有违背婚姻法的具体规定,协议约定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周骏违反协议约定,应当按照约定赔偿损失。据此,根据婚姻法第4条规定判决:周骏支付王美丽30万元人

民币,案件受理费 7400 元由周骏负担。周骏不服该判决,向 ××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诉讼和解协议,周骏向王美丽一次性给付人民币 25 万元,同时申请撤回上诉。二审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裁定准予撤回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学习任务——问题

(要求学生根据事实和法律,以书面形式完成下列任务)

一、实体问题

(一)本案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夫妻忠诚协议是否有效,为什么?这既涉及道德问题,也涉及法律问题。当道德问题与法律问题相交织的时候,应当如何适用法律,为什么?

(二)我国婚姻法规定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本案是否适用离婚损害赔偿的规定?为什么?

(三)协议约定,双方婚前、婚后所取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这一约定是否符合现行婚姻法的规定,其效力如何?

二、程序问题

(一)原告起诉离婚与王美丽请求赔偿之间是否构成本诉与反诉的关系?一审法院能否将这两个诉合并审理?为什么?

(二)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仅依据婚姻法第 4 条的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那么,在本案中被告的赔偿请求是否具有可诉性?为什么?

(三)在离婚和赔偿问题已经合并审理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又就离婚和赔偿问题分别做出判决,这一做法是否妥当,为什么?

(四)本案在二审阶段,当事人自行和解,二审法院制作了裁定书。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一审判决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为什么?

三、实务研习(由学生在完成上述问题及学习评析之后完成)

- 假如你就是本案被告的代理律师,请根据案情起草一份一审代理词。
- 如果在二审过程中,上诉人委托你代理诉讼,针对一审判决,你如何设计你的代理词?
- 假如本案在二审阶段没有达成和解协议,如果让你做主审法官,你将如何裁决?

案例评析:分评 + 总评

分评

一审阶段评析

诉讼文书摘要

民事起诉状

原告:周骏,男,汉族,40 岁,山东省招远市人,现系 ×× 市广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

经理,住××市海滨路汇坤小区5号楼4单元302室,邮编:5×××××。

被告:王美丽,女,汉族,39岁,河南省平顶山市人,现系××市丽雅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住××市广州路春辉小区6号楼1单元303室,邮编:6×××××。

事实和理由:

1999年4月的一天,我在一份报纸上看到了一则征婚启事,不久便与被告王美丽取得了联系。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我们彼此有了好感,自然就谈到了结婚,由于都是再婚,为慎重起见,我提出在财产方面实行AA制,无论婚前还是婚后,个人取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王美丽表示同意。我们遂于同年9月25日登记结婚。结婚初期,感情尚可。但婚后不久,我便发现王美丽心胸狭窄、生性猜疑,不允许我与异性交往,动辄怀疑我与她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并对我实施跟踪、盘问,为此,我们不知发生了多少次争执,这极大地伤害了夫妻感情。2000年10月初,我们开始分居。最让我难以容忍的是,2000年10月13日,我下班回来后到前妻家去探望儿子,王美丽尾随而至,并纠集其亲属、司机破门而入,不分青红皂白,就对我实施殴打,幸亏我前妻及时报警,公安民警及时赶到,我才被解救出来,不然后果不堪设想。以上事实,有我的前妻孙小云、邻居吴刚的证言为据。

综上所述,我与王美丽的夫妻感情早已彻底破裂,绝无和好可能。为尽快摆脱这痛苦婚姻的折磨,现根据婚姻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请求:

1. 判令我与王美丽离婚;
2. 个人取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附:

1. 本起诉状副本一份;
2. 结婚证书原件一份;
3. 证人孙小云、吴刚的书面证言各一份。

具状人:周 骏

2001年7月21日

评析

存在问题:

一、诉状的格式不够规范

民事起诉状包括首部、正文和尾部三个部分,其中,正文部分首先要写明诉讼请求,其次才是事实和理由,该起诉状把诉讼请求放在事实和理由后来写不妥。

二、起诉的法律依据不明确

在起诉理由部分,应当有针对性地引用具体的法律条款,不能笼统地写“根据婚姻法”。

民事反诉状

原告(本诉被告):王美丽,女,汉族,39岁,河南省平顶山市人,现系××市丽雅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住××市广州路春辉小区6号楼1单元303室,邮编:6×××××。

被告(本诉原告):周骏,男,汉族,40岁,山东省招远市人,现系××市广夏房地产有限责

任公司副总经理,住××市海滨路汇坤小区5号楼4单元302室,邮编:5×××××。

反诉请求:

1. 判令被告周骏按照约定支付人民币30万元;
2. 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告周骏负担。

事实和理由:

我与被告周骏于1999年4月通过征婚相识,同年9月登记结婚。早在2000年元旦,我到××市参加补办的婚宴时,就发现被告与朱某某的关系不太正常,当晚我向周骏问及此事,他说是我多心了,我就没有再追究。同年4月中旬,我从××市回到××市。当打开家中衣橱放衣服时,无意间发现衣橱的抽屉里存放着一件陌生的女人内衣。当时我就问他,这件衣服是谁的?被告周骏支支吾吾,满脸尴尬,但又矢口否认与其他女人有染,为此,我俩大吵了一场。说实在的,在经历了半世人生的辛酸苦辣后,我深知这次婚姻来之不易,因而,我对与被告周骏的这段姻缘十分珍惜和爱护,希望能与被告周骏彼此忠诚,共度此生。为此,我们经过认真协商,于2000年6月2日正式签署了一份《婚姻协议书》,希望用这种形式来约束被告的行为。协议的内容是:双方婚前、婚后财产归各自所有,婚后在共同生活期间互敬互爱,对家庭、配偶、子女有道德观和责任感。若一方在婚内因道德品质上的问题出现背叛另一方的不道德行为(婚外情),将受到法律制裁和经济赔偿,赔偿金为30万元。

协议签署半个月后的一天,我从××市来到××市,在家中洗衣机里我又发现了被告周骏扔在洗衣机里的衣物中留下的与其他女人性交分泌物的痕迹,我当即打电话质问被告,结果,他又矢口否认,我们再度发生激烈争吵。不久,我又发现,被告不仅与其他女人关系不正常,而且与其前妻仍藕断丝连,经常同居。2000年10月13日,被告周骏从××市回××市后没有回家,直接到了他前妻的住所居住,14日凌晨,我从其前妻的邻居的口中得知了这一消息,遂偕同我的妹妹、司机一同去找他,到了其前妻的住处,半天才敲开了门,发现被告周骏和他的前妻都穿着睡衣。见此情景,我当然非常气愤,遂与他争执起来,并扭打在一起。后来,公安民警赶到,将我们一同带离。

在得知被告起诉离婚以后,我心里感到十分痛楚,痛的是我怎么会嫁给这样一个不知廉耻的负心汉。曾几何时,他信誓旦旦地承诺,要对家庭、配偶有道德感和责任感,但他却一次次地欺骗我、伤害我,而且至今没有半点悔改之意,相反却抢先一步,起诉离婚,我真为被告的行为感到羞耻。

2001年8月11日是被告周骏的生日。这天下午,我得到可靠消息,被告要与一个女人幽会,我便叫了几个朋友,早早地在他公司门口守候。晚上7点多钟,被告周骏开车驶出公司大门,门外等候的一个年轻女人上了他的车,车子驶到被告的住处后,他与那个女人一同走进了楼内。我与朋友在楼外一直守候至凌晨1点多钟,也未见那个女人离开被告的住所。

以上事实有我向法庭提供的30多份证据和吕某等20多位证人提供的书面证词为证。

被告周骏婚后与多个女人有不正当两性关系,违反了夫妻忠实的义务,给我带来了精神和肉体上的摧残和折磨,严重损害了我的合法权利。因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4条、第32条、第46条之规定,请求法庭依照我们原先约定的婚姻协议,判令被告周骏支付赔偿金30万元。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附：

1. 本反诉状副本一份；
2. 《婚姻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3. 王美丽的妹妹王艳丽、司机吕涛的书面证言各一份；
4. 周骏的邻居孙媛媛、李明德等 18 人的书面证言，共计五份。
-

反诉人：王美丽
2001 年 9 月 20 日

评析

存在问题：

一、诉讼主体的称谓不规范

反诉是由本诉的被告提起的，在反诉状中应当称之为“反诉人（本诉被告）”而不能直接叫“原告”；反诉的被告，就是本诉的原告，在反诉状中应当称之为“被反诉人（本诉原告）”，而不能直接叫“被告”。

二、引用的法律条款与案情不完全相符

反诉状引用了婚姻法第 46 条的规定，用于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这一做法值得商榷。

婚姻法第 46 条是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受害人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事由有四种情况：一是重婚；二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是实施家庭暴力的；四是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其中，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本案中，反诉人称被反诉人周骏与多个女人有不正当两性关系，但从案情看，恐怕还未达到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程度，所以，引用该规定似乎不是很妥当。

一审判决（本诉部分）摘要

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略）。

案由（略）。

原告诉称（略）。

被告辩称（略）。

经审理查明，原告周骏、被告王美丽均系再婚，1999 年 4 月通过征婚相识，同年 9 月登记结婚，婚后初期感情尚可。2000 年 6 月 2 日，双方签订一份《婚姻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婚前、婚后财产归各自所有，婚后在共同生活期间互敬互爱，对家庭、配偶、子女有道德观和责任感。若一方在婚内因道德品质上的问题出现背叛另一方的不道德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和经济赔偿，赔偿金为 30 万元。”协议签订后不久，被告王美丽就发现原告周骏与她人有婚外两性关系，为此，双方多次发生争执，并于 2000 年 10 月开始分居至今。

本院认为，原告周骏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多次与她人发生婚外两性关系，导致夫妻感情彻底破裂，婚姻关系无法继续维持，经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3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32 条第 2 款、第 3 款第(5)项和第 19 条之规定先行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周骏与被告王美丽离婚；

二、个人取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本诉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周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 市中级人民法院。

尾部(略)。

评析

一、实体问题:本案涉及夫妻约定财产制的问题

婚姻法第 19 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
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本案当事人约定的是分别财产制,即婚前及
婚后财产均归各自所有。且约定采取的是书面形式,这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

二、程序问题:就离婚之诉先行判决的做法值得商榷

民事诉讼法第 139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
分先行判决。”言外之意,一部分案件已经查清,另一部分案件事实没有查清,才可以适用先行
判决的规定。就本案而言,离婚之诉的事实与赔偿之诉的事实实际上是同一事实,因而,导致
离婚的事实查清楚了,引起赔偿的事实也就清楚了,根本不存在部分事实清楚,另一部分事实
不清楚的问题,所以,没有必要就离婚问题先行判决,完全可以就这两个方面的请求做出统一
的裁判。一审法院先行判决的真实原因,恐怕是赔偿问题适用法律有难度,一时半会儿解决
不了,如果再拖下去,就有可能超出审限。所以,就只好找个借口先行判决了。

一审判决(反诉部分)摘要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略)。

案由(略)。

原告诉称(略)。

被告辩称(略)。

经审理查明,2000 年 6 月 2 日,原告周骏与被告王美丽经过认真协商签订一份《婚姻协议
书》,协议约定:“双方婚前、婚后财产归各自所有,婚后在共同生活期间互敬互爱,对家庭、配
偶、子女有道德观和责任感。若一方在婚内因道德品质上的问题出现背叛另一方的不道德行
为(婚外情),将受到法律制裁和经济赔偿,赔偿金为 3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3 日,原告周骏从 ×× 市回到 ×× 市,直接到其前妻孙某家里去探望儿子,
当晚就留宿在孙某家过夜。14 日凌晨,被告王美丽及其妹妹王艳丽、司机吕涛闻讯赶到,发现
原告周骏与其前妻均穿着睡衣,双方为此发生激烈争执,并扭打在一起,孙某报警后,公安民
警及时赶到,将二人带离现场。

2001 年 8 月 11 日是原告周骏的生日,当晚 7 时许,周骏将一年轻女子带入其住处,被告
王美丽及其亲友在门外守候至次日凌晨 1 时许,也没见这名女子从周骏的住处离开。

以上事实有被告王美丽提供的《婚姻协议书》及证人王艳丽、吕涛、孙晓梅的庭审证言为
证。

本院认为,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一方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有重婚或有配偶与他人同居的行
为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对于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节尚未达到“重

婚”、“有配偶与他人同居”等严重程度的一方如何承担相应责任，法律虽未做任何具体规定，但也未明文禁止当事人自行约定。原告周骏与被告王美丽在自愿基础上订立的《婚姻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也没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完全符合婚姻法的原则和精神，因而，该协议合法有效，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被告王美丽指认原告周骏有违反协议的不忠行为，并对自己的反诉请求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而原告周骏则未能就此提供具有说服力的反证，因而，原告的违约行为成立，被告的反诉请求应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周骏向被告王美丽支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30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本案反诉案件受理费7010元，由原告周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

尾部(略)。

评析

一、实体问题

婚姻协议书是否有效，能否直接适用婚姻法第4条的规定，这是本案争议的焦点(略，详见总评)。

二、程序问题

被告的请求是否构成反诉，人民法院应否合并审理？这个问题在理论上存在很大争议(略，详见总评)。

三、实务问题

既然法院认定被告的请求构成反诉，并就反诉请求单独判决，那么，在当事人的称谓上为什么还要按照本诉中的提法来写，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上诉状摘要

上诉人(原审原告)：周骏(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美丽(略)。

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告王美丽的反诉请求；
2.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王美丽负担。

事实和理由：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1. 婚姻协议是在王美丽的逼迫下订立的，而且协议的内容超越了婚姻法第46条之规定，不属于法定的损害赔偿范围。

2. 2000年10月13日，我到前妻家的目的是去探望我的儿子，那天之所以在她家过夜，一是天太晚了，我的儿子要我留下来陪他；二是当时我已经与王美丽分居，不可能再回到她那儿去住，于是我就在客厅的沙发上睡下了。那天王美丽纠集其亲友无理取闹，将我打伤，她不但不予赔偿，反而诬告我对婚姻不忠，这显然是不公平的！

3. 2001 年 8 月 11 日确实是我的生日,朋友到我家里向我祝贺生日,玩得晚了一点,这有什么不妥?以此作为我对婚姻不忠的理由也未免有些太牵强了吧!

二、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3 条规定,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 4 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而一审法院却仅仅根据婚姻法第 4 条之规定,判决让我承担赔偿责任,这在适用法律上是错误的。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都是错误的,请求二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2)项、第(3)项之规定,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依法驳回被告的反诉请求。

尾部(略)。

评析

存在问题:

一、对上诉理由未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

上诉人称婚姻协议是在对方的逼迫下订立的,要果真如此的话,那就是一个胁迫的民事行为。根据法理,这应当是一个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但民法通则却规定为无效。既然上诉人主张这是一个受胁迫的民事行为,那他就应当就此提供相应的证据,否则,其上诉理由将难以得到支持。

二、引用法律条款不准确

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共有两款,改判的依据应当是第 1 款第(2)项或第(3)项,所以,笼统写第 153 条第(2)项、第(3)项不妥。

上诉答辩状摘要

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略)。

被上诉人王美丽答辩认为:

1. 婚姻协议书是我与上诉人自愿订立的,现在你说是我强迫你订立的,你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这一点?婚姻法明文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协议的内容恰恰是按照这一规定订立的,其效力是不容置疑的。

2. 2000 年 10 月 13 日晚,上诉人的所做所为不是我一个人看到的,许多证人包括其前妻的邻居都看在了眼里,这岂是你狡辩能逃脱得了的!

3. 2001 年 8 月 11 日晚发生的事情就更不正常了,当时,离婚诉讼尚在进行中,但我们还没有离婚,你却公然藐视法律,将年轻的异性带到家中过夜,这难道说是正常的吗!亏你还能说出“有什么不妥”之类的话,只有像你这样不知羞耻的人才能说出这样的话,做出这样的事来。

4. 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 4 条规定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我的反诉是在你起诉离婚以后提起的,依据的不仅仅是婚姻法第 4 条的规定,因而,不属于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范围。

根据以上几点,答辩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上诉人周骏负担。

尾部(略)。

评析

实务问题:

一、受案法院对诉讼文书的审查不到位

法院在收到上诉答辩状时,应当让被上诉人将答辩状中的“不知羞耻”之类的词语删除。因为,诉讼文书是最讲文明的文书,绝不能用羞辱、谩骂对方当事人的词句。

二、引用法律不规范

第4个上诉理由中的婚姻法应当用书名号引起来。因为,根据诉讼文书写作的一般要求,凡在提到具体法律条文的时候,都应当将相关的法律法规用书名号引起来。

和解协议

经平等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予以认可:

一、周骏向王美丽一次性给付现金人民币25万元,已当场支付完毕;

二、周骏撤回上诉,双方无其他争执。

和解人:周 骏 王美丽

2002年11月6日

评析

自行和解是当事人的一项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处分原则的具体体现。和解权利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当事人不仅可以在一审中行使,也可以在二审中行使,甚至还可以在执行程序中行使。

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二审中达成了和解协议,只要协议的内容不违法,人民法院就应当认可。

二审裁定摘要

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略)。

上诉人周骏因王美丽反诉周骏违约赔偿一案,不服××市××区人民法院(2002)××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周骏又以与被上诉人王美丽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和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并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也没有损害他人利益,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1条、第156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周骏撤回上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010元由上诉人周骏减半负担人民币3505元。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